



HA25120087

合同编号：

安全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均安镇百安路辅道中海段暗涵及周边综合治理工程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安全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均安镇百安路辅道中海段暗涵及周边综合治理工程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进行集中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其它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安全评价一事,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安全评价范围

(一) 项目名称: 均安镇百安路辅道中海段暗涵及周边综合治理工程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二) 安全评价范围: 该合同段的设计方案符合性、施工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工程施工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影响。

(三) 合作范围: 包含制定所有报建方案及报建资料、配合甲方向部门申报并取得施工批文。

第二条 安全评价依据

(一) 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及安全评价的相关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5、《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 6、《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JTGTB05-2018)
- 7、《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二) 安全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现实状况。

(三) 甲方按安全评价要求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安全评价所需资料

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乙方安全评价过程中需核实、求证、验证的内容（书面），均在资料之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及时、完整提交安全评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调研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甲方应安排专人陪同乙方进行现场勘查，负有风险提示，详尽告知义务。

（三）甲方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并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

（四）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全评价费用。

（五）对乙方提供的评价报告保密，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本工程以外的工程重复使用。

（六）甲方应对评价报告真实性以外的责任负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合同生效、资料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安全评价项目组到甲方进行现场勘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评价工作（甲方资料准备、寄送时间不包含在内）。

（二）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实事求是的、客观公正的评价，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乙方只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三）对评价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向甲方提交2份安全评价报告。

（五）交付评价报告五日前，应通知甲方接收评价报告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的报告，应该符合甲方及相关规定、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私自改变以下内容的，视为单方面违约：

- 1、变更合作方的；
- 2、变更安全评价项目的；
- 3、变更安全评价范围的；
- 4、变更安全评价类型的；
- 5、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询



6101

甲方在上述内容单方面违约的，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乙方在上述内容单方面违约的，应当双倍返还预付款。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同甲方完全履行了安全评价配合义务，须根据甲方交付报告通知要求向甲方如约交付评价报告：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或其它安全评价所需资料，自预付款交付之日起 10 日以上的。

(三)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造成评价报告失实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 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 因客观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内容，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因客观需要解除合同的，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解除合同，但预付款处理依据下列方案执行。

1、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

2、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安全评价费用，甲方还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前阶段的安全评价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安全评价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安全评价费用的全部支付。

(四) 本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后终止。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



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十条 合同服务费用

（一）安全评价服务费总额为**¥33641.52**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基本收费指导，计价如下：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验收)评价基本收费指导价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2000	2000-5000	5000-1亿	1亿-5亿	5亿-20亿	>20亿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5	5.0-10.0	10.0-15.0	15.0-40.0	40.0-60.0	>60.0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3.5-6	6-12.0	12.0-18.0	18.0-48.0	48.0-72.0	>72.0
评价报告评审费用	2-3.5	3.5-4.5	4.5-6.0	6.0-8.0	8.0-10.0	>10.0

结合项目情况和需求，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46.811608万元，行业调整系数取值 1.0，难度系数取值 1.0，按线性插值计算，安全评价总费用
 $= \{ (346.811608/2000 * (5-3) + 3) + (346.811608/2000 * (3.5-2) + 2) \} * 1.0$ (行业系数) * 1.0 (难度系数) = 5.60692 万元。

按上述费用下浮 40%后，本项目安全评价最终报价：

$5.60692 \text{ 万元} \times (1-40\%) = 3.364152 \text{ 万元}$

（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

1、乙方所出具安全评价报告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价服务费**¥33641.52**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贰分**）。

2、服务费用的支付必须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处），不得支付现金或将评价费汇入个人账户，否则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且视同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均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抬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双方同意经上述任一方式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声明等均视为已经知悉收到, 并承担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但应当给予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如变更该条款信息, 需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经对方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持 4 份, 乙方持 2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文件(包括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如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视为有效送达。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方，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电话：	电话：029-84046783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17324118255
户名：	户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账号：	账号：763900700910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